

強迫入學委員會 功能及執行對象



何謂「中途輟學」學生？

一、功能：宣導及督促滿六歲至十五歲之適齡國民入學。

二、強迫入學委員會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對於未正常入學之適齡國民可做以下處置：

(1)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

(2) 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3)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一、教育部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學生及中輟生（以下簡稱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相關諮詢電話：

◎平鎮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03-4572105

◎平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3-4911910

◎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

02-4128185

◎少年輔導委員會：

03-3472011



小桃家
幸福頻道

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 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

一、學校執行：書面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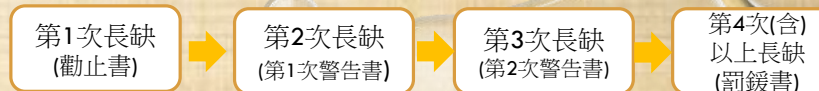
二、區公所執行：向當地里長或學校詢問案生及其家庭狀況，並於1週內進行家訪或電訪，依案生就學情形及學校公文開立勸止書、警告書及罰鍰書（罰鍰書得累計開罰）。

三、強迫入學行政處分期程：開立罰鍰書前，請各校填具開立罰鍰書評估表予區公所，各區公所得視情況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並邀請學校或轄區警政單位等一同與會，做合適之輔導或處置。

(1) 持續中輟者-以天數累進(非行蹤不明者)



(2) 長期缺課者-以次數累進(以學期計)



四、警政、社政、醫療等機關單位：收到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通報後，應於1週內將個案處遇情形函知學校及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註：學生於區公所執行勸止、警告或罰鍰任一階段辦理復學，該次中輟行為即為終止(消滅)，下次中輟行為發生，從勸止書重新開立。

執行強迫入學對象：

1. 新生未報到者
2. 新生未就學者
3. 轉出未轉入者
4. 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
5. 其他原因失學者

